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沪发改能源〔2024〕190号

关于做好2024年上海市可再生能源开发建设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发展改革委，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长兴岛管委会，上海化工区，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各能源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持续推进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加快推动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根据《光伏电站开发建设管理办法》（国能发新能规〔2022〕104号）、《上海市可再生能源项目竞争配置管理办法》（沪发改规范〔2024〕2号），现将我市2024年可再生能源开发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力推进项目开发建设

1. 积极推进海上可再生能源开发。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持续推动海上风电建设。落实《上海市“风光同场”海上光伏开发建设

方案》（沪发改能源〔2024〕177号），启动实施首批“风光同场”海上光伏竞争配置。获得项目开发权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和我市有关工作要求，抓紧与有关部门对接，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力争项目早核准、早开工。

2.加快陆上风电、光伏电站项目建设。本年度各区拟实施的陆上风电规模24.841万千瓦、光伏电站规模48.896万千瓦，经上海市电力公司评估可全额保障性消纳，全部纳入2024年度陆上风电、光伏电站开发建设方案（见附件1）。各区要加强对开发企业的督促和指导，加快推进纳入建设方案项目建设，电网企业应及时办理电网接入手续；力争陆上风电2025年6月前核准，光伏电站2025年6月前开工，在建项目尽快并网发电。鼓励符合条件的陆上风电项目根据《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管理办法》（国能发新能规〔2023〕45号）开展改造升级工作。

3.全面推广“光伏+”工程。落实《上海市能源电力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沪发改能源〔2022〕164号）、《关于推进本市新建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的实施意见》（沪建建材联〔2022〕679号）、《关于促进新建居住建筑光伏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沪发改规范〔2023〕15号）等文件要求，推动各领域“光伏+”建设。五个新城所在区发展改革委和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结合新城城市更新、工业区转型和构建筑物建设，全面推进新城“光伏+”开发。鼓励有意愿的居民利用存量居住建筑屋顶建设户用光伏，推进实施多

产权存量居住建筑光伏试点。请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支持，指导国有企业重点挖潜工业建筑、公共建筑、工业园区、水厂等构建筑物场址资源，开展“光伏+”项目建设。

4.提升技术经济指标。拟建、在建光伏发电项目的光伏产品供应商应满足《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持续提升光伏组件转换效率、衰减率、功率保质期等核心指标。拟建、在建风电项目机组产品应满足风电设备制造行业标准，鼓励使用单机容量、功率曲线保证值等技术指标优良的风电机组，不断提升涉网技术指标。发电企业按有关规定为可再生能源项目配置储能，提升并网性能。

二、保障网源协调发展

落实《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新能源消纳工作保障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国能发电力〔2024〕44号）等文件要求，持续提升电力系统对可再生能源消纳能力。

1.加强配套电网项目建设。各级能源主管部门会同电网企业，每年对完成竞争配置和纳入年度开发建设方案的可再生能源配套电网项目建立项目清单，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加快推进前期、核准和建设等工作。电网企业会同发电企业统筹确定可再生能源和配套电网项目的建设投产时序，优化投资计划安排，与项目前期工作进度做好衔接，不得因资金安排不及时影响项目建设。对电网企业建设有困难或规划建设时序不匹配的可再生能源配套送出工程，允许发电企业投资建设。

2.持续优化接网流程。电网企业要优化工作流程，简化审核环节，推行并联办理，缩减办理时限，进一步提高效率；按照国家关于电网公平开放的相关规定，主动为可再生能源接入电网提供服务，采取“线上受理”“一次告知”等方式受理接入电网申请。

三、强化项目监测管理

1.做好市级补贴管理。项目并网后，电网企业组织符合要求的发电企业在新能源云平台（http://sgnec.sgcc.com.cn/tariff_subsidy）完成市级可再生能源补贴申请。按照《上海市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办法》（沪发改规范〔2022〕14号）要求，各区发展改革委会同电网企业对项目进行初审，每半年将初审意见和项目目录报我委；电网企业每半年将享受度电奖励的项目实际发电量和应奖励金额报我委。上海市电力公司做好平台的系统维护、使用培训和技术支持等工作。

2.做好项目建档立卡。发电和电网企业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全覆盖工作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的通知》（发改能源〔2023〕1044号）、《关于转发<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组织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建档立卡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沪发改能源〔2022〕231号）要求，认真做好建档立卡和电量信息报送工作。各区发展改革委及时完成光伏和陆上风电项目建档立卡审核。

3.做好项目信息报送。各区发展改革委、发电企业按照《关于

开展本市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开发建设按月调度的通知》(沪发改能源〔2021〕199号),按月向我委报送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和发电量数据。发电和电网企业严格落实《可再生能源利用统计调查制度》(国能发新能〔2023〕74号)等文件要求,做好各类可再生能源生产、消费等数据统计,按月向全国可再生能源消纳监测预警中心报送信息。

四、形成项目推进合力

发电企业是项目推进的责任主体,要依法合规加快项目建设,电网企业承担电网工程建设主体责任。各区发展改革部门加强与规划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建设、水务海洋等部门的协调,为项目开发创造有利条件。请市经信、商务、教育、住建、交通、农业农村、水务、国资、机管、房屋管理等部门支持,引导各行业积极开发利用各类型可再生能源。

附件: 1.上海市 2024 年陆上风电和光伏电站开发建设项目
清单

2.陆上风电和光伏电站开发建设项目清单移出项目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9 月 12 日

附件 1

上海市 2024 年陆上风电和光伏电站开发建设项目清单

序号	区	项目名称	项目公司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万千瓦)	项目状态	类型	备注
1	奉贤区	上海奉贤海湾风力发电场一期 扩容工程	上海新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陆上风电	4.8	前期	调整纳入	执行《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管理办法》(国能发新能规〔2023〕45号)
2	奉贤区	奉贤海湾壹号塘 40MW 集中式 光伏渔光互补项目	上海上电绿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	4	前期	调整纳入	请奉贤区和相关部門对 升压站用地予以支持
3	崇明区	崇明区璩叶小镇渔光互补 40 兆 瓦光伏发电项目	上海弘晟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	4	前期	新增项目	
4	崇明区	崇明区璩叶小镇渔光互补 9.56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上海弘晟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	0.956	前期	新增项目	
5	崇明区	崇明庙镇江口副业场 85.99 兆 瓦渔光互补项目	上海浩天华瀛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	8.598	前期	新增项目	
6	崇明区	中国能建崇明区中兴镇 100 兆 瓦渔光互补项目	中能建投(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	10	在建	调整纳入	请电网企业加快配套电 网工程建设
7	崇明区	上海华电崇明华星 81 兆瓦渔光 互补项目	上海崇明华电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	8.1	在建	调整纳入	请电网企业加快配套电 网工程建设
8	崇明区	陈家镇立新村 10 万千瓦渔光互	上海上电绿洲生态能源科	光伏电站	10	在建	调整纳入	请电网企业加快配套电

		补项目	技术有限公司					网工程建设
9	崇明区	华电崇明新村风电项目	上海华电北湾新能源有限公司	陆上风电	4.948	前期	调整纳入	请崇明区和相关部门加快土地出让工作
10	崇明区	冠华崇明新村风电项目	上海冠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陆上风电	1.668	前期	调整纳入	请崇明区和相关部门加快土地出让工作
11	崇明区	亚岛崇明新村风电项目	上海亚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陆上风电	3.625	前期	调整纳入	请崇明区和相关部门加快土地出让工作
12	崇明区	龙源北堡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	上海龙源亚帆新能源有限公司	陆上风电	4.8	前期	调整纳入	请崇明区和相关部门加快土地出让工作
13	崇明区	上海市崇明区新乡50MW风电项目	上海崇明阳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陆上风电	5	前期	新增项目	
14	金山区	华能上海漕泾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诺碳(上海)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	3.242	在建	调整纳入	请电网企业加快配套电网工程建设

附件 2

陆上风电和光伏电站开发建设项目清单移出项目

序号	区	项目名称	项目公司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万千瓦)	移出清单原因
1	宝山区	宝武清能分散式风电（宝山基地）示范项目	宝武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陆上风电	1.68	水务部门评审认为项目占用河道管理范围

抄送： 各区人民政府，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教委，市规划
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
市农业农村委，市水务局，市国资委，市机管局，市房屋管理
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9月12日印发
